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告 徐郁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7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茲因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甘治平